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何依娜  
電話：(02)77367808  
Email：ynho@mail.moe.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40042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0130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函 (1040042296\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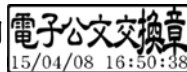
訂

主旨：請各大專校院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特定人士、演藝人員蒞校參與各項演講暨活動演出情事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以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並應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與共同營造友善校園，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104年1月30日(102)滿字第1040130A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線

收文文號：1040003052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 函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95 巷 9 號 2 樓

聯 絡 人：理事長劉琴滿

電 話：0928106243

電子信箱：kellyliu089@gmail.com

### 受文者：教育部 吳部長思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2)滿字第 1040130A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建請教育部督導全國各級學校校園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特定人士、演藝人員蒞校參與各項演講暨活動演出等情事，應建立保護學生品德及分級制受教權為優先篩選條件的機制及審查辦法，或由各校自行訂定辦法送教育部或地方教育局(處)核備，謹請鑒核。

說明：

- 一、歌手謝和弦自拍短片在其 FB 及網路廣為流傳，自稱校方邀請，以性教育宣講身份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約有數十所校園進行巡迴演出，表演中裸露上身，展示幾十個刺青，散播的內容包括：要聽到你們(學生)高喊「求偶聲、叫床聲」、高喊「支持多元成家」、高喊複誦他唱叫的「性愛是一種享受，不是罪過、妳情我願不要強迫」，並當場送發簽名保險套，「今晚用得上的，優先發送」。
- 二、謝和弦進入校園進行不當表演，已涉及違法，期間鼓吹錯誤的性道德價值觀、思想與訊息，即請予以立即處置，建請已邀約學校立即停止安排演出，並對未來進入校園之演出建立相關審查機制，敬請查照辦理，並請予以惠覆處置情形。
- 三、本會數日以來接獲來自全國多所學校家長申訴，要求本會代為釐清如下各項疑點，敬請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教育局(處)如項回覆：
  - (1) 申請邀請及批准讓謝和弦進入校園是學校何單位？
  - (2) 學校給予演出費用支出取自於學校哪一項名目？
  - (3) 謝和弦自己說是受邀至學校進行性教育？請問教育部與地方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局處，非性教育專業人士或沒有受過相關單位培訓認可的性教育宣講人員，如何認定可以進入校園宣講？如何允許演藝人員用何種名目進入校園專業性的宣講及不當演出？

- (4) 演出者的身份、演出形式與內容，是否經過許可演出的教育單位把關或審查過？有無紀錄可稽查？誰在承辦？演出有問題，誰來負責？如何或有無懲處？

四、謝和弦的身份是否適宜進入學校？他的紀錄包括：吸食大麻、躁鬱症自殘、免自殺而刺青、具有道德上的社會爭議等等。

維基百科：謝和弦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AC%9D%E5%92%8C%E5%BC%A6>

謝和弦自爆吸食大麻 台北市刑警大隊介入調查！

<http://www.nownews.com/n/2012/08/05/167588>

謝和弦酸對家昌過時 自洩愛愛照證明非煙霧彈

<http://www.nownews.com/n/2012/08/05/167531>

謝和弦躁鬱症自殘 父再送療養院

<https://tw.news.yahoo.com/%E8%AC%9D%E5%92%8C%E5%BC%A6%E8%BA%81%E9%AC%B1%E7%97%87%E8%87%AA%E6%AE%98-%E7%88%B6%E5%86%8D%E9%80%81%E7%99%82%E9%A4%8A%E9%99%A2-213000801.html>

報你知：反骨性格有跡可循 提防不法藥物影響

<http://ent.appledaily.com.tw/enews/article/entertainment/20120806/34418977>

請問，學校請藝人演出，對於身份是否事先進行把關？

從服貿事件衍生出青少年盲從煽動，誤判自主行為，此非校園文化之福，也與臺灣 12 年國教之目標牴觸。

目前家長申訴的意見有如下幾點：

(1) 家長對謝和弦表演所涉及之尺度，認為不適合有未滿 18 歲未成年的高中職學生，請校方必須監督現場表演之尺度，甚至考量是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請詳附註一)等等相關法令，請務必盡到保護青少年的權益，維護校園的純淨、品德養成以及社會淳樸風氣，校方應維法律尊嚴，當場喝止繼續表演。

(2) 謝和弦高調吶喊的內容與動作極其不妥，包括「求偶聲、叫床聲」、「性愛是一種享受，不是罪過」、「妳情我願不要強迫」，並當場送發簽名保險套，已違家庭性愛教育常理與兩性之間互相尊重原則；因為兩性情感包括：1.生理：愉悅、潔淨、兩人的事〔其中包含器官與身體〕、尊重、敬重、疼惜；2.心理：包括愛、態度〔為對方

檔 號：

保存年限：

付出]、疼惜、忍耐、尊重、重視、包容、接納、鼓勵、承諾、信賴、愛的真諦歌曲內容；3.倫理：道德、情感、責任、義務、忠貞、付出。因此並非只有性愛與享受，而性愛絕非是單一的享受，忽略其他的內容，這乃是對青少年進行極大錯誤的灌輸。更何況要大家發出「求偶聲」、甚至曾煽情呼喊「今晚需要的人，優先送保險套」，當場發送簽名保險套，等於刻意鼓勵及誘導本來沒有動機或需求的青少年變成有意去進行性行為。

(3) 性解放思潮目前正悄悄在校園蔓延，問題嚴重，家長會堅決要求學校不得允許與性解放相關的演出、宣導、倡議等思想進入學校。性解放問題的后遺症嚴重，影響下一代孩子健康成長，性解放的問題包括：1.濫交的後遺症、2.身體自主的謬誤、3.醫學上的問題：青少年子宮發育不全影響未來子宮健康，人類乳突病毒侵噬提高而造成子宮頸癌的好發、4.未婚懷孕、5.墮胎、優生與健康、6.未來伴侶的互動缺陷、7.人格發育的影響、...等等。

(4) 家長對於學校教育的內容有決定與參與的權利（詳見附註二），家長會不希望學校的輕忽，造成有心人滲透進入學校對孩子進行不良教育，我們希望學校要教導包括：1.提早性行為的後遺症、2.意念會引導行為，如果有錯誤的誘導，學生行為容易偏差，造成多重遺害、3.潔身自愛與自我人格發展的關聯性、4.正確看待整體人生與未來伴侶的關係、5.要學生養成獨立判斷能力、6.正確看待性關係與情感問題。家長把孩子交給學校，希望孩子在學校裡面不受到思想與意念上的污染，校方應該盡職全面把關，寧可保守，也不容輕忽放縱錯誤思想或社會不良潮流進入學校。

五、本文除了行文需函覆之責任機關與學校外，同時敬會行政院院長、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監察院。

附註一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三編 分別

第二章 妨害善良風俗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 82 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唱演或播放淫詞、穢劇或其他妨害善良風俗之技藝者。

前項第二款唱演或播放之處所，為戲院、書場、夜總會、舞廳或同類場所

，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 83 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三、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

附註二：

以下為父母或家長有權參與、選擇、議定教育相關內容或議題之法律依據（謹列舉部份）。

一、(我國)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俗稱:兩公約)

第 18 條第 4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二、(我國)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俗稱:兩公約)

第 13 條第 3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三、〔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第一號一般建議書〕第 26 段兒童文化權：

「兒童作為文化價值觀代代相傳的承受者和傳播者，扮演最基本的角色」、「教育發展的根本目標是傳播和豐富共同文化及道德價值觀」、「教育必須在文化上是適當的...要有助於兒童發展其個性和文化認同，並能學習和理解所屬群體以及其他群體和社會的文化價值觀和作法。」

四、〔世界人權宣言〕第 26 條第 3 項：

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之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

五、1950〔歐洲人權公約第一議定書〕

第 2 條：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在行使任何與教育和教學有關的職責中，國家將尊重家長按照其宗教按照其宗教和哲學信仰來保證得到這種教育和教學的權利。

六、〔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否由公司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所主宰，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

七、(我國) 教育基本法

第 8 條：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八、(我國) 國民教育法

第 20-2 條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

九、(我國)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第 4 條 家長為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負有下列責任：

一、注重並維護子女之身心及人格發展。

二、輔導及管教子女，發揮親職教育功能。

三、配合學校教學活動，督導並協助子女學習。

四、與教師及學校保持良好互動，增進親師合作。

五、積極參與教育講習及活動。

六、積極參與學校所設家長會。

七、其他有關維護子女學習權益及親職教育之事項。

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三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

第四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第五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正本：行政院 毛院長治國、監察院 張院長博雅、立法院 王院長金平、立法院教育委員會、  
教育部 吳部長思華、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吳署長清山、各縣市教育局(處)長。

副本：本會

理事長 劉琴滿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一、教育部來函說明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特定人士、演藝人員蒞校參與各項演講暨活動演出情事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以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並應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二、奉核後，擬以公告信轉知本校教職員工。

承辦人

心理及諮商輔導組 研究助理 李嘉苹 0409 1002

組長

擬：如擬。

心理及諮商輔導組 組長 彭武德 0409 1034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羅怡卿 0409 1359

會辦單位

決行

副校長

校長

授權副校長 楊俊毓 0414 1702